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61號

原告 台灣自由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張天維(歿)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．．．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之日（即112年12月14日本院收狀日）前之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1日即已死亡，此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並無當事人能力，復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子榕

